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3號

01
02
03 上訴人 即
04 原 告 吳尚頤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被上訴人即
09 被 告 陳朝堦
10 吳奕霈
11 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四維分公司

12 上 一 人
13 法定代理人 宋滿華

14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
15 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2,588元，應徵第二
16 審裁判費11,0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17 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
18 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20 民事第五庭法官 吳佩玲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24 書記官 龍明珠

